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文信

電話：02-7712-9092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80181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8年10月2日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李委員麗芬、尤委員美女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8/12/23
00:00:00

裝

訂

線